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1 年 7 月 25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